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洛宁项目
合同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户外媒体、LED媒体广告合同
合同价	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宁县一丁广告部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洛宁项目->洛宁项目->招采部
经办人	周静怡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形成方式	
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1、广告内容及形式：以甲方提供的内容进行形象宣传，形式为单面广告。</p> <p>2、广告载体地址：共三处，两处单面户外媒体分别为迎宾大道与风翼东路、洛河南岸快速通道西王村桥头；一处LED大屏，为新都汇商场门口LED大屏。</p> <p>3、其他约定事项：户外媒体每处广告免费更换首次画面，如后续需更换，则更换费用为含税15元/m²（含设计、制作、安装等一切费用）；LED大屏后期免费更换画面。</p>
合同概述	<p>1、合同含税总金额为¥55000.00元（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）。其中不含税金额为¥53398.06元（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叁佰玖拾捌元零陆分），增值税税金为¥1601.94元（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零壹元玖角肆分），税率</p>

3%。此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税金、运费、装卸费、广告审批费、城管费、场地租金、喷绘制作费、发布费、载体使用费、电费、保险、安全、清洁、维修保养费、各单位协调费用等所有与广告发布相关的费用，除此之外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或任意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。

其中，迎宾大道与风翼东路（单面、固定画面），尺寸

6.1m*18.2m，面积111.02m²，含税金额20000元/块/半年（含首次画面）；洛河南岸快速通道西王村桥头（单面、固定画面），尺寸

6.1m*18.2m，面积111.02m²，含税金额17000元/块/半年（含首次画面）；新都汇商场门口LED大屏，频次为450次/15秒/月，15次/天，含税单价3000元/月，含税金额合计18000元/半年。

2、结算方式=合同含税总价±变更

	-应扣费用。若提前中止合同，则按实际发布相应天数以实结算。
付款方式	广告全部安装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%，合同到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%，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违约。
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	
备注	